

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8 次理事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第8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理事簽到簿

附件二、提案表決單

附件三、理事會開會現況照片



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民國 111 年 2 月

# 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

## 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 8 次理事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第8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理事簽到簿

附件二、提案表決單

附件三、理事會開會現況照片



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民國 111 年 2 月

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8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 3 樓會議室(地址：台南市新化區民生路 269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沈三齊

主席報告：本重劃會第 8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提案一：「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第一次變更)審查案。**

說明：

- 一、本重劃區辦理總工程 30%及 75%查核時，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有需修正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之必要。
- 二、本重劃區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第一次變更)內容已完成，相關工程變更設計書圖請理事會議決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並依主管機關核定內容為準。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本重劃區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第一次變更)內容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以主管機關核定內容為準。

**提案二：確認工程停工案。**

說明：

- 一、依據啟丞營造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啟南字第 1110105001 號函及緯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111)緯豐字第 1110106102 號函申請停工。
- 二、本重劃區工程目前辦理總工程 30%及 75%進度查核意見修正，恐延宕工程時程，故營造廠向本會提出自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起停工，待查核意見完成修正後，再行復工，提請理事會確認工程停

工乙事。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自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起停工。